

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、袁英红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